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6破申120号

申请人：方震，男，1994年5月3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5199405030276，汉族，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山湖嘉晖苑49幢306室。

被申请人：苏州波罗汽车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170号。

法定代表人：何江。

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被执行人苏州波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罗汽车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方震同意，决定将波罗汽车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立案登记波罗汽车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通知了波罗汽车公司，波罗汽车公司未提异议。

本院查明，波罗汽车公司系2021年3月1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销等。股东为顾彪（持股51%）、何江（持股49%），法定代表人为何江。

经审查查明，方震诉波罗汽车公司、何江车辆租赁合同

纠纷一案，本院经审理作出（2023）苏0506民初116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波罗汽车公司支付方震118350元并承担相应利息费。方震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作出（2024）苏05民终628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波罗汽车公司未按时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方震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中未能调查到波罗汽车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将波罗汽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另经关联案件系统查询，波罗汽车公司在江苏省范围内有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执行到位的执行案件1件，未执行到位金额约12万元。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波罗汽车公司是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的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本院亦对针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具有管辖权。方震对波罗汽车公司所享有的债权由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经强制执行而未能使方震得到清偿，故本院可认定波罗汽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方震申请对波罗汽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合法有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方震对苏州波罗汽车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 伟
审 判 员 钱建平
审 判 员 朱 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李婉玉
书记员 谢夏怡